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4.25 工程企字第 096001487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補充說明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之目的及執行上應注意事項

主　　旨：補充說明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之目的及執行上應注意事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機關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諒達。

二、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，其有規劃、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時，如依旨揭本會函檢討承辦技師或建築師專業責任時，應符合下列該函目的及注意事項，以免有執行偏差之情事發生：

（一）旨揭本會函之目的與意旨：辦理公共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之廠商，其專門技術人員（技師或建築師）為執行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之核心，有賴其善盡專業責任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，並維護公共安全。本會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管理，對於公共工程產生重大缺失情事（例如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、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、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），就屬於技師、建築師專業責任部分，送請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懲戒，以督促其善盡專業責任。

（二）執行應注意事項：

1. 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件，除法令明定事項外，應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載明負責規劃、設計或監造之技師或建築師之應辦事項及責任；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，首應追究履約廠商之契約責任，如有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專業責任事項，已得客觀認定有技師法或建築師法交付懲戒規定之情事時（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6 款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），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「比例原則」時，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或建築師法第 50 條之規定報請懲戒。

2. 機關將技師或建築師交付懲戒時，應詳述違規事實及違反之法規或契約規定，並提出具體違規事證（例如契約書影本；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；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；技師執業執照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等），並依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技師部分）或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

建築師部分）所定程序辦理，配合懲戒案審議需要提出說明及提供資料，如有交付懲戒作業上之疑義，應先洽詢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或建築師主管機關。

正　　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　　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採購稽核小組、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